

## 摘 要

本案（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判字第四三五四號判決/應紹基案）主要爭點，係行政法院見解認為「所得稅法規定一直未變更，解釋該稅法之行政院及財政部之函釋縱有變更，既未及於法規之制定或修正，則上開函釋之變更應追溯至首開稅法頒布時生效適用，無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」

本文討論之範圍：一、稅捐優惠之憲法依據：認為本案係緊急財政憲法秩序之稅捐優惠，而非以平時財政憲法秩序作為稅捐優惠之憲法依據，故中科院免稅之歷史沿革得作為信賴基礎；二、解釋函令與納稅者權利保障：認為解釋函令亦得作為人民稅捐規劃權之信賴基礎，故解釋函令之變更，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四三八號判決（徐旭東案）即係佐證；三、本案後大法官關於「信賴保護」解釋之發展：即釋字第五二五號及第五二九號解釋，亦肯定本文之前述論證，故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有修正之必要。